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小平先生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共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城支行办理申请借

款业务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形式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